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2,357,914.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196.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2,357,914.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196.26
	合计	382,422,110.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2,750.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541%

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401,681.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3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基金备案手续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9,002,750.31	2.3541%	9,002,750.31	2.354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013,437.75	1.5725%	6,013,437.75	1.57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5,016,188.06	3.9266%	15,016,188.06	3.926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211 或公司网站 www.rosefinch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申购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 年内无法赎回及/或转换转出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